

難童

1. 難童的概念

難童是難民中的一部份，是難民中年齡較小的一個群體。難民被認為是因戰爭或自然災害被迫離開家園，流落他鄉的一個群體。¹根據《難童救濟實施辦法大綱》，國民政府對難童的救濟，規定接受難童以十六歲為限。²另據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的議案《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增強戰地難童救濟工作以維國本案》，難童年齡被界定到十六歲。³但據錢用和對臨時保育所的分類，難童的年齡是在十八歲以下。⁴振濟委員會把難童定義為因處戰時的惡劣環境，失教失養的兒童。⁵屈映光曾在討論難童教養問題時提到，難童“既沒有父母，也沒有家庭，或來自街頭巷尾，過關了流浪的生活，或來自南北戰場，受盡了蹂躪的痛苦”。⁶難童被認為是“中國未來的小主人，民族歷史的繼承者”，⁷因此所負使命與普通兒童不同，又因過去所受的刺激，因此應注意對難童的訓育。⁸

2. 接納難童的機構

- a. 臨時兒童教養所⁹
- b. 兒童感化院¹⁰
- c. 慈幼院¹¹
- d. 難童保育院：分嬰兒、幼童二部；嬰兒部收初生至一歲半嬰兒，幼童部收一歲半至四歲的兒童，注重保健教育¹²
- e. 難童幼稚園：收四歲至七歲的難童，施以幼稚教育¹³
- f. 難童教養院：收七歲至十六歲以下的難童，分前期四年，注重普通教育，後期三年或二年，注重勞作教育，或生產教育¹⁴

3. 難童存在的問題

- a. 疾病醫療問題：難童顛沛流離，艱苦的生活環境導致多種疾病，進保育或教養院后又因院所多潮濕，病情加重，未病兒童也多被傳染¹⁵

¹孫豔魁：《苦難的人流——抗戰時期的難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頁 2-3

²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72 年 9 月，頁 475

³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72 年 9 月，頁 242-143

⁴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8

⁵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一〇〇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73 年 9 月，頁 78

⁶屈映光：《輔導員的責任》，《難童教養》，1939 年第一卷第一期，頁 3

⁷黃伯度：《難童教養工作的重要》，《難童教養》，1939 年第一卷第一期，頁 5

⁸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9-10

⁹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15

¹⁰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15

¹¹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15

¹²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54-55

¹³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54-55

¹⁴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54-55

¹⁵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34-35

b. 逃亡問題：

- 1) “難童在淪陷區內，輾轉移徙，來到後方，人事經驗，長進不少，流浪兒童，更是日與惡劣社會接觸，搗亂、偷竊、欺騙、引誘的方法，超出教師管理的經驗。因為兒童情緒的不安定，對現實環境不能滿意，又為好奇心所驅使，就發生逃亡的事情”¹⁶
- 2) “他們有的是一個人潛逃，也有是結伴私逃，推其原因，並不是為了物質供給的太差，或是受了教師的嚴厲責罰，而是：
甲：生活不習慣
乙：精神苦悶或失常
丙：去尋找父母親，或是親戚
丁：去當兵殺敵
戊：六想回到老家去”¹⁷
- 3) “難童主要接觸的是教師和同一院內的兒童，最重要的人際關係就是師生關係及兒童之間的同學關係。老師嚴厲的打罵、責罰及兒童之間以大欺小，都有可能使受罰者或弱者產生畏懼而逃跑”¹⁸

c. 感情思想問題：

- 1) 感情衝動：抗戰中失掉母愛，變得暴躁，激烈，將打罵的風氣散播各院
- 2) 思想複雜：流徙後方途中，耳聞目睹社會的形形色色，卻又一知半解，莫名其妙¹⁹

4. 難童面臨的威脅

a. 日本方面：

- 1) “日寇還擄掠中國兒童成批運往日本作苦力，替侵略軍進行各種軍事生產；更有甚者，不少兒童被日本或者敵佔區強迫進行奴化教育”²⁰
- 2) “乃甚至還有許多被敵人運輸回國的兒童，被送至醫院，抽取他們的血，輸入日本傷兵體中，犧牲我們兒童性命，以維護他們傷兵的性命”²¹

b. 國內方面：

- 1) “他們大多忍飢挨餓，流落他鄉，沒有學習的機會，或者成為無父無母的孤兒，自生自滅，因為缺衣少穿，缺醫少藥，隨時面臨死亡的威脅”²²
- 2) “敵偽方面惡意的宣傳，造成政治思想混亂”²³

¹⁶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3

¹⁷羌紹楨：《保育院兒童訓導上的管見》，《難童教養》，1939 年第一期，頁 13-14

¹⁸闕玉香：《抗戰時期教養保育院難童私逃原因探析》，《東疆學刊》2012 年 1 月第 29 卷第 1 期，頁 91

¹⁹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37-38

²⁰孫豔魁：《苦難的人流——抗戰時期的難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頁 210

²¹黃伯度：《難童教養工作的重要》，《難童教養》，1939 年第一期，頁 5

²²李再強：《抗戰時期大後方的難童教養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 年 4 月，頁 10

²³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5

5. 難童教育²⁴

a. 難童教育的宗旨：

一、解除目前被難生活中，心身上所受的一切痛苦：如驚恐、悲哀、飢寒、疾病等

二、培植將來抗戰上的知識技能：如民族觀念、愛國思想、生產技術等前者重於保育，後者重於訓教，保育和訓教，須同事並進，以養成抗戰見過的健全公民。

b. 難童教育的對象：

一、抗戰將士的兒童

二、抗戰陣亡將士，和被難公務員，工役的遺族

三、避難人民遺棄兒童

四、戰區剩留兒童

c. 難童教育的設施：

收容所：

“先事救濟，由軍隊協助紅十字會，戰地服務團，難童救濟各團體，從速在臨近戰區各縣市鄉，廣設收容所，使各收容所，聯絡成網，隨時向後方安全地帶移送，後方收容所，即施以衛生工作，洗澡、換衣、剃頭、種痘、檢查身體，登記經歷，由醫生看護，負主要責任，服務人員，協助辦理。武漢為後方收容所移送的中心區，最少須設三種性質的臨時保育所：

1) 嬰兒保育所：收六歲以下難童，注重保育

2) 幼童保育所：收十二歲以下難童，注重活動

3) 長童保育所：收十八歲以下難童，注重勞動

教養院：進事教練，分難童教養和師資訓練兩項：

1) 難童教養：各省各地方，因地制宜，分別注重保育教育，勞作教育，公益教育和農藝教育等，把武漢臨時保育所和其他收容所的難童，就性質相近，逐漸移到各省各地方的教養院

2) 師資訓練：難童情形複雜，與普通教育不同

6. 難童救濟教養

a. “難童救濟教養的宗旨：

難童的救濟教養，是以減少民族的犧牲與敵人奴化的對象，並培植民族幼苗，養成建國幹部為宗旨

b. 難童教養方針：

一、依兒童的年齡、程度、分別編為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各階段，各施以適當的教育與養護

二、訓練方面，應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的養成，及勞動精深的培養，團體生活的指導

²⁴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6-8

三、 衣食住等日常生活，應以簡單質樸為原則

四、 對於年齡稍長的兒童，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的授予，其要點如下

c. 難童救濟教養的經費：

一、 由政府拔給

二、 由政府補助與社會捐募

d. 難童救濟辦法

一、 搶救區的分配

(1) 在第一期抗戰期間，各戰區附近的難童，有個難童救濟團體，分別派員搶救，并由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特派員，各地難民分站，協助接受運送及給養等事宜，當時救濟區的分配如下：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次救濟序區
贛，湘，鄂，漢口	豫西，陝東，晉南	綏察，晉北，陝北	豫北，晉東	魯西，豫東南，冀南	皖南，蘇浙邊境	皖北，冀南，蘇北	京滬沿線及浙江	救濟區域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中華慈幼協會	戰時兒童保育會	濟中協華會慈戰幼時協會兒童中保國育戰會時兒童救	童中保國育戰會時兒童救濟協會戰時兒	童中保國育戰會時兒童救濟協會戰時兒	兒中童華救慈濟幼協會淪陷區中國戰時	戰時兒童保育會	救濟團體

(2) 第二期抗戰時期難童搶救地點會重行劃分，其分配如下：

重慶市	沿長江一帶	湘，贛	鄂中，浙粵，桂，閩	晉，豫，陝，鄂	搶救地點
重慶市政府	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戰時兒童保育會	中華慈幼協會	救濟團體
救濟災難兒童及孤苦兒童					備註

二、搶救工作的聯絡

難童救濟團體，派員至規定地點搶救難童時，先與該區政治部政工人員地方政府，公路局，輪船公司，難民站，醫院，診療所等，密切聯絡，請政工人員代為勸導戰區民眾速將無力教養的兒童教育政府請救濟團體教養，地方政府及難民站，照料沿途食宿及安全、公路局、輪船公司等配備運輸工具，如

難童疾病發生，請醫院診療所為他們診治。

三、難童的接領

難童搶救後，由專員負責接領至戰區後方，此項專員的標準為（1）具有相當學歷經驗（2）忠實能幹（3）操守純潔（4）體格健全（5）刻苦負責（6）慈祥和諧（7）勇敢果斷。在接領途中，難童的指導監督，與衛生醫療，亦指定人員負責。所經沿途各站埠，如有調換車輛船隻，臨時食宿等項，由振濟委員會各難民總分站及各地方政府機關負責照料。

四、難童的收容

難童自前線搶救出來以後，皆領至臨時收容地點，無相當工具運配後方各省的，即在振濟委員會所及的各救濟區安全地帶，設立難童臨時教養所，此種教養所，以收容一百至五百兒童為限，由該區特派員遴選所主任，總理全所事宜，并延聘醫生護士，教職員等擔任教導醫療保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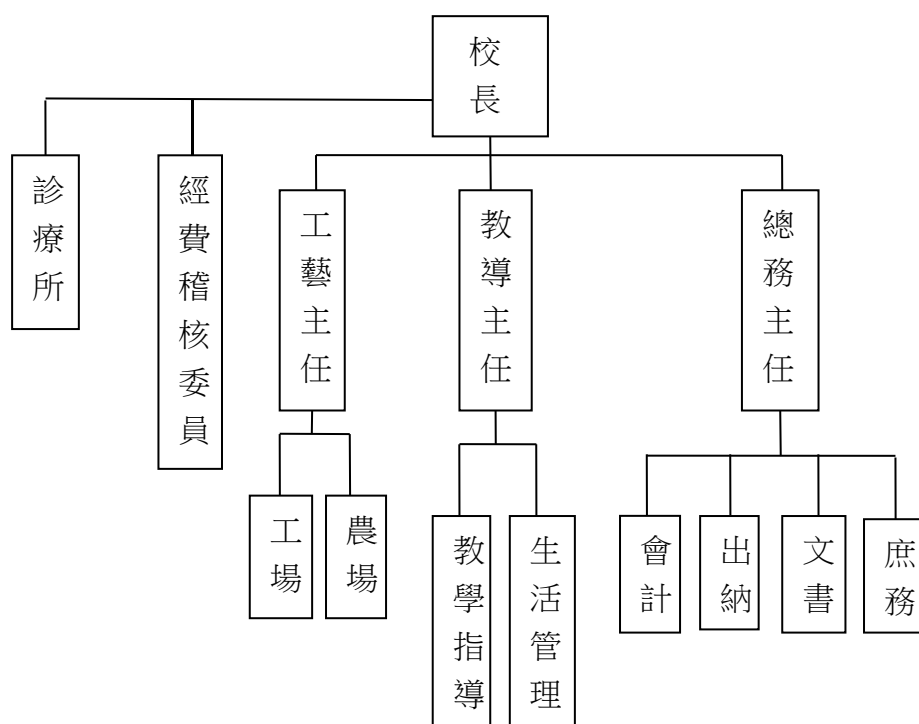
五、難童的運配

如難童臨時教養所地點，因戰事關係，不能繼續設立的，亦有自前線搶救過來，無適當地點以收容的，均須將難童運配後方，收容教養，并依照振濟委員會擬定的運送配置難童辦法辦理。

e. 難童教養的實施

一、行政

各難童教養保育院所的行政組織系統附表如下：



二、經費

各教養院或保育院所的經費支配標準，視地方生活程度及各難童救濟團體經

濟狀況為比例，茲就振濟委員會規定每童每月所佔各項，列表如下：

最 高	較 低	最 低	度程活生方地 準標用費 稱名用費
五 元	四 元	三 元	食 伙
一 元	五 角	四 角	用 生 品 活
一 元	五 角	三 角	生 衛 醫 費 藥
五 角	三 角	二 角	雜 辦 費 公
二 元	五 一 角元	一 元	薪 員 教 金 職
五 角	二 角	一 角	用 課 品 業
十 元	七 元	五 元	計 共
調務教，量待教充節由配不準薪教 老團師或減遇職，省他，敷，金職 師借服向低酌員或補項或分如標員			備 註

但各地物質飛漲，生活程度提高，上表所列，已有不敷分配的困難，兒童人數較少的院更形拮据，振濟委員會自廿八年十二月每童增加生活費二元，保育會保育院除教職員薪金伙食外，每童每月的生活費，亦已酌為增加。

三、教職員資格標準

各難童教養或保育所，聘用各教職員均須有適當的資格經歷。

- (1) 院長、主人、級任導師依照教育部規定的小學教師資格
- (2) 保育員具初中以上的程度，並富有保育經驗者
- (3) 醫師 曾在國內外醫科專校以上畢業，並持有醫師營業執照者
- (4) 護士 曾在高級護士學校畢業而有二年以上的經驗者

四、編制

- (1) 測驗兒童學力智力並依據兒童年齡，為編制學校級標準
- (2) 參照普通小學學級編制，分全學程為六年：一至四年級為初級，五六年級為高級，必要時得增加一年
- (3) 如一級中兒童學力兒童程度相差過遠，得行分組制
- (4) 每級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標準，不足三十人者，應採取複式制，超過六十人者，得行分組制
- (5) 為年齡與學力程度相差過遠，及小學畢業後，不能升學兒童另設職業

班

- (6) 職業班得依性質，分設工藝、農藝、商業、家事等各組
- (7) 職業班得依兒童智力高下，分設高初級
- (8) 職業班高初級修業期限，均暫定二年，必要時得增加一年
- (9) 如有二十人以上之頑劣兒童，在普通學級上課，頗由不良影響者，得暫設特殊班
- (10) 各級均以秋季始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設春季始業學籍

五、課程

- (1) 小學部各級課程，除參照教育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外，初級加重勞作訓練，每週多一九〇分鐘，高級加重職業訓練，每週多二七〇分鐘
- (2) 中級勞作訓練時間比低級勞作訓練時間。每週多一二〇分鐘，高級職業訓練時間比中級勞作訓練時間，每週多一二〇分鐘
- (3) 勞作訓練或職業訓練，得分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共訓練時間，視需要情形酌定
- (4) 各級因家中勞作訓練，或職業訓練，所以減少的普通各科課程時間，得在暑期中分別補充
- (5) 職業班課程，除列普通科：如公民訓練，國語體育算術，其餘時間，均為職業訓練
- (6) 職業班、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組，訓練時間，得視需要情形酌定
- (7) 頑劣兒童特殊班，得酌量增加公民訓練，遊戲音樂等時間減少其他各科時間
- (8) 各級每週上課時間，以低級一一一〇分鐘，中級及頑劣兒童特殊班一二五〇分鐘，高級一三八〇分鐘，職業班一四四〇分鐘為標準，如有增加或減少，不得超過低級三四十分鐘，中級及頑劣兒童特殊班六十分鐘，高級及職業班九十分鐘

六、健康教育

難童輾轉由前方運送至內地各院，或因飢寒交迫，或因環境惡劣，致體弱多病，故入院最要工作，為洗澡換衣理髮滅蟲等衛生運動。復就兒童患病的，施以診療

七、生產教育

各教養或保育院所對年齡較長難童實施生產教育，分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各項訓練，各項訓練之具體實施方法，均請專家，分別訂定

八、訓育

難童教育的訓育，分普通兒童及頑劣兒童兩種

- (1) 普通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除依據教育部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外，並遵照行政院核准施行的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
- (2) 頑劣兒童的訓練，振濟委員會訂有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矯正兒童過去養成的各種缺點，使其性行得漸達到普通兒童相近的程

度。

實施感化訓練前，先將全體兒童舉行德育智力教育情緒等測驗，測驗結果，將需要特殊訓練的頑劣兒童，另行編制班級，實施訓導，訓導時，以誘導、暗示、勸告、代替等為原則。

訓導方法，著重人格感化，環境熏陶，社會制裁，已經發好勝心理，藉參觀引起向善觀念，並培養自新上進的勇氣。”²⁵

7. 與難童相關的振濟辦法

a. 《難童救濟實施辦法大綱》

—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振濟委員會公布施行

—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修正

一、為救濟難童並施以適當之教養，以培植民族幼苗，增加抗戰力量，樹立建設基礎起見，特聯絡下列各團體實施救濟及教養工作：

1. 中華慈幼協會；

2. 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

3.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

4. 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

二、為難童救濟及教養分工合作、增進推動效能起見，振濟委員會得隨時召集以上各團體，開會商討進行工作及改進辦法，必要時並得請有關機構或團體及富有經驗人士參加討論。

三、以上各團體，應各派員隨同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特派委員，至各戰區附近接收難童。

四、淪陷區內難童，由中華慈幼協會設法救濟。

五、接收難童，以一歲半至十六歲為限，一歲半以下者，如有特殊情形，仍應設法救濟。

六、接收難童，沿途適當地點，各該團體，應分別派員照料。其難童臨時給養費，在振濟委員會所屬救濟區內者，應由該區特派委員於救濟費項下支撥，如距救濟特派委員所在地較遠地點，得由當地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撥發。給養費以每童每日二角為標準。

七、接收之難童，應從速分別向後方遣送。

八、遣送難童時，各該團體派員至所經地點照料，並與振濟委員會所設難童輸送網絡分站取得密切聯絡。為增進推動效能起見，得由當地難民運送配置總站或分站主任召集關係各機關團體，開會商討，以資聯絡。

九、各該團體於接收或遣送難童時，均應指派監護及衛生人員，以便沿途負責照料。

十、接收或遣送難童之交通工具，由各該團體自行設法，必要時得請振濟委員會協助，但運輸費用，應由各該團體擔任。

十一、各該團體接收或遣送之難童，應分別填具調查表或報告表，呈報振濟委員

²⁵錢用和：《難童教育最譚》，臺北：暢流半月刊承印發行 1956 年版，頁 15-30

會。

十二、為教養設施便利起見，各該團體可依下列各項中心教育，注意推進實驗，務使達到一項或兩項之特別表現：

- | | |
|--------------------|-------------|
| 1. 保育研究 | 一歲至六歲 |
| 2. 幼稚師範 | 十二歲至十六歲(女童) |
| 3. 鄉村教育 | 十二歲至十六歲 |
| 4. 工藝傳習 | 七歲至十二歲 |
| 5. 短期小學(附設難民收容所附近) | 七歲至十二歲 |
| 6. 種植實習 | 十二歲至十六歲 |

十三、救濟及教養難童之經費，除由各該團體自行設法籌措外，得請振濟委員會酌量補助之。

十四、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振濟委員會隨時修改之。²⁶

b. 《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教養實施方案》

一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批核施行

抗戰以來，戰區日廣，難民日眾，流離失所之兒童，所在皆是，已由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運配難民總分站，暨各省、市、縣救濟機關設法救濟。地方慈善團體、各難童救濟團體及國際慈善機關等熱心人士，亦均共策進行。惟難童為數數百萬，陣亡將士亡遺孤之亟待救濟教養者，亦不在少數，自應有整個計劃，普遍實施，以使多數難童，得有適當之救濟教養。茲照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請中央責令各省、市、縣救濟院實行增設孤兒所，加收陣亡軍人子女及各地難童實施教養」並「為抗戰建國期間，擬請中央政府設立全國難童救濟機關，以資統籌而固國本」兩案，謹擬實施辦法如下：

一、教養年齡及期限

- (一) 收養兒童暫以十二足歲以下孤苦無食者為限。
- (二) 兒童教養期限，依收養時年齡能力之大小分別酌定，至其能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為止。

二、教養目標

- (一) 培育健全體格
- (二) 培養善良德性
- (三) 培養國家民族意識
- (四) 授予基本知識
- (五) 訓練生活技能

三、教養方針

- (一) 依兒童之年齡程度分別編制為嬰兒、幼兒、學齡兒童各階段，各施以適當之教育與養護。
- (二) 訓練方面，應特別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之養成及勞動精神之培養、團體生活之指導。

²⁶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72年9月，頁474-476

(三) 食衣住等日常生活，應特別注重於生活技能之授予，其要點如下：

甲、利用農場為農事訓練中心，舉凡園藝、種植，如菜蔬瓜豆以及果品稻麥等，均為主要作業，豬魚雞鴨牛羊等，亦應酌令畜養，俾可兼供社會需要。

乙、利用工廠為小工藝訓練之中心，如簡易化學工藝、製豆腐、醬油、肥皂及其他化學用品，暨簡易竹木工、機械、印刷等，均視為環境與社會需要，分別酌定辭理。

丙、設立商店合作社，注意簿記、會計及業務管理等訓練。

丁、家事方面，如縫紉、烹飪等項，均應訓練兒童分別擔任。

戊、各種設施均應含有「明恥教戰」意義，對於年長兒童，並應兼施特種教育及童子軍訓練。

四、教育機關

(一) 由中央返立兒童教養院(現已決定在重慶先行設立)，並督飭各省、市政府參酌財力分別籌設。

(二) 督促後方各縣迅速依照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第一二四一號訓令頒發)，各自成立兒童教養團。

(三) 督飭各縣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分別整理，改進為兒童教養所或兒童保育所。各縣已設有孤兒院、孤兒所或育嬰所者，應利用原有設備，增收難童及陣亡將士遺孤等，並切實整頓，改變名稱，其未設立者應即趕快設立。統責成地方政府督飭辦理，並應約同教育界熱心分子及公正士紳參加。

(四) 協助各難童救濟團體設置教養院或保育院(各難童救濟團體如中華慈幼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其由教會辦理之難童救濟教養工作，亦應予以贊助。

五、教養事業之整理與改進

(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公立及私立教養保育院所均應隨時分別派員視察指導。

(二) 釐訂指導改進難童救濟教養團體辦法。

各難童救濟團體，除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慈善團體立案辦法、暨有關係之教育法令辦理外，並由振濟委員會擬定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俾辦理者有所遵循。

(三) 各救濟教養難童團體之工作進行，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召集會商改進；各團體為求增加工作效能起見，亦應密切合作。

(四) 教養團體除由振濟委員會、內政部及各該管省、市、縣政府隨時督察外，關於教育部份，應該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倘主持人不得其人，由教育行政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予以撤換；由其他機關委派者，教育行政機關得請由原委派機關予以撤換。²⁷

c. 《振濟委員會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第五項第

²⁷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72 年 9 月，頁 476-479

二款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承本會之指導，並應按照所負之任務依次推進。

第三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教養目標及方針，應依照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第二項第三頁各款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一切行政設施，均應依照本會規定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行政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第五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對於兒童衣食住及衛生醫療，應依照本會保健兒童衣食住者行標準及衛生設備疾病醫療暨預防辦法，並參酌當地生活狀況辦理之。

第六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教學編制，應依照本會規定之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辦理。

第七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訓育指導，應參照本會規定之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暨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辦理。

第八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所設教養或保育院所推行生產教育時，應參照本會規定之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會為明瞭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辦理兒童教養實際情形，並便於指導起見，得隨指派視察前往視導。

第十條

視察到達教養或保育院所經查覺辦理不善或與本會有違時，應即予糾正，並督同主管人員詳細檢討過去工作，擬具改進方法及步驟。

第十一條

各教養或保育院所經視察指導後不能改進者，應由本會派輔導員前往協助改進，如仍不能改善者，由本會通知主管團體撤換其主辦人員或依法解散之。

第十二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經費如籌募不足時，得依照本會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呈請補助，但辦理不善經本會派員指導後仍不見改進者，應停止其補助。

第十三條

各難童救濟教養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份費收支及辦理實況公開宣佈，並呈報本會查核。

第十四條

8. 與難童相關的議案

《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增強戰地難童救濟工作以為國本案》

陸委員幼剛等十人提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理由：

戰地縣份秩序紊亂，農民又時須逃避敵鋒，不能安心耕作，糧食產額，日漸減少，益以敵人之強奪巧取，價格隨之暴漲，一般窮苦民眾，因無力購買，陷於飢餓而死者與時俱增，兒童既失所依，亦將相繼待斃，各地兒童死亡率日更增大，縱無確實統計，然綜合逃難內遷者之耳聞目見，已足驚人。任何縣份，動輒盈千累萬，若不從速搶救，妥為安置，則我國將來負有見過重大責任制中堅，在此抗戰時期之損失至為鉅大，動搖國本，妨礙抗建，莫甚於此。茲擬定辦法於下，當否？敬候公決。

辦法：

- (一) 貧苦兒童無父母撫養，年在十二歲以下者，由政府撥款收養；
- (二) 貧苦兒童無父母親屬撫養，年在十二歲至十六歲者，由政府設法授予相當技能，並待謀工作；
- (三) 獎勵殷戶認養兒童；（認養——一、由殷戶出資認養，由公家集中管理；二、由殷戶領回家中自養。）
- (四) 具體辦法，仍交振濟委員會、社會部、教育部妥擬執行。

提案人：陸幼剛、余漢謀、鄧青陽、陳耀垣

黃麟書、詹菊似、李綺庵、崔廣秀

胡文燦、羅翼羣

政治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常會交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²⁹

9. 與難童相關的振濟工作報告

a.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之振濟工作（難童教養）

振濟委員會於二十七年擬具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呈准施行。當於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四年內，先後組設兒童教養院及教養所、嬰兒保育院計三十一個單位。嗣因環境及事實上之變遷，先後裁併，現時計有二十四個直屬院所，收容兒童一萬零六百八十名，詳見下表：

²⁸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72年9月，頁479-481

²⁹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72年9月，頁242-243

振濟委員會直轄兒童教養感化院所一覽表					
名 稱	地 點	收容額數	實收人數	備 考	
重慶第二兒童教養院	四川巴縣	三〇〇	二五四		
重慶第三兒童教養院	四川北碚	三〇〇	二八三		
重慶第四兒童教養院	四川璧山	五〇〇	四三二		
桂林兒童教養院	廣西臨桂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廣東第一兒童教養院	廣東連縣	一、〇〇〇	九九七		
廣東第二兒童教養院	同上	一、〇〇〇	九九三		
廣東第三兒童教養院	廣東樂昌	五〇〇	五〇〇		
西北兒童教養院	陝西南鄭	一、〇〇〇	七四四		
兒童感化院	四川江北	三〇〇	二二一		
江津兒童教養院	四川江津	三〇〇	二二〇		
重慶兒童教養所	四川巴縣	三〇〇	二五七		
壽縣兒童教養所	安徽壽縣	三〇〇	一五〇		
至德兒童教養所	安徽至德	三〇〇	二二五		
太平兒童教養所	安徽太平	三〇〇	二四八		
立煌兒童教養所	安徽立煌	三〇〇	三〇〇		
績縣兒童教養院	江西績縣	五〇〇	一六	該所係經調整，由欄城太兩所合併。	
平陸兒童教養所	陝西扶風	五〇〇	五〇〇	該院係南城所改設，前次敵人進犯，兒童多由其家長領回，故人數減少。	
安康兒童教養所	陝西安康	五〇〇	五〇〇		
濟源兒童教養所	河南孟津	五〇〇	五〇〇		
吉安兒童教養所	西 安	五〇〇	五〇四		
洛陽兒童教養所	河南洛陽	五〇〇	四九三		
寧夏兒童教養所	寧夏寧夏	五〇〇	四四九		
衡陽兒童教養所	湖南衡陽	五〇〇	四〇七		
南嶽兒童教養所	湖南衡山	五〇〇	四九七		
合 計			一〇、六八〇		

各院所授課程，類與普通小學相等，惟特別注重生產教育，計農事、工藝、家事、商業四項，視各院所實際情形及兒童能力興趣，分別辦理。此外并於三十年設立振濟小學，三十一年添設初中部，擴充為振濟學校，免費教育重慶歌樂山遷建區及市區一帶兒童，現有學生二百八十名。又振濟委員會對於各辦理難童教育機構團體，均撥款補助，如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中華慈幼協會等，計一百十九個單位，其所在地分佈川、湘、鄂、贛、粵、浙、桂、陝、晉、豫、甘、蘇、魯等省。³⁰

b.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之振濟工作（難童災童之教養）

振濟委員會各直轄兒童教養院所，年來經調整后，組織已漸增完善，並將各院所收容名額酌量增加。現各教養院所連同振濟小學及兒童教養機關輔導隊等，共有二十五單位。三十二年度全年教養費，計五千六百六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元，經常費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元；實收難童共計十一萬八千零二十五人。茲將振濟委員會所屬各難童教養機關及難童收容名額，列表如左：

³⁰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72年9月，頁57-59

振濟委員會直屬各難童教養機關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額定人數	實收人數	備考
重慶第一兒童教養院	四川巴縣	三〇〇	三二六	由重慶臨時兒童教養所改組
重慶第二兒童教養院	四川巴縣	三〇〇	二九八	江津兒童教養院一部份併於該院
重慶第三兒童教養院	四川北碚	三〇〇	三三三	同前
重慶第四兒童教養院	四川璧山	五〇〇	四三〇	同前
重慶第五兒童教養院	四川江北	三〇〇	二二〇	由兒童感化院改組
西北兒童教養院	陝西南鄭	一、〇〇〇	八二〇	
桂林兒童教養院	廣西臨桂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一院	廣東連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二院	同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三院	同上	五〇〇	五〇〇	
立煌兒童教養院	江西贛縣	五〇〇	五〇〇	
壽縣兒童教養院	安徽壽縣	三〇〇	一九九	
至德兒童教養院	安徽壽縣	三〇〇	一一〇	
太平兒童教養院	安徽太平	三〇〇	二二一	
長安兒童教養院	陝西長安	五〇〇	一〇六	並據兒童教養所合併於該所
洛陽兒童教養院	河南洛陽	五〇〇	五〇〇	
濟源兒童教養院	陝西扶風	五〇〇	四八〇	
平陸兒童教養院	陝西扶風	五〇〇	五〇〇	
安康兒童教養院	陝西安康	五〇〇	五〇〇	
寧夏兒童教養院	寧夏學堂巷	五〇〇	五一五	
衡陽兒童教養院	湖南衡陽	五〇〇	四三三	
南岳兒童教養院	湖南南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振濟小學	重慶歌樂山	二八〇	二八〇	
兒童教養機關輔導隊	重慶歌樂山	二八〇	二八〇	

此外關於各地辦理難童教養之機關團體或私立兒童教養院所，均經繼續予以補助，如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展示兒童救濟協會、中華慈幼協會等，計共二百零七個單位。三十二年度全年補助費三千七百七十三萬八千元，實收兒童四萬零六百一十二名。³¹

c.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之振濟工作（難童災童之教養）

振濟委員會所屬各兒童教養所，一年來因預算緊縮，並受戰事影響，均曾加以調整或遷移。茲將其工作情況略述於後：

南岳兒童教養所，於三十三年春季歸併與衡陽兒童教養所。惟甫經歸併而湘戰發生，該所即將兒童沿湘桂路遷至廣西宜山。其後戰事延至桂境，爰決定將該所兒童遷重慶。現一部份兒童業已到渝，一部份尚在途中，俟到渝後，即分發各兒童教養所教養。

桂林兒童教養院，因受戰事影響，先遷廣西百壽，再遷貴州榕江。廣東兒童教養院，亦因湘戰關係，由曲江遷至連縣。又內鄉兒童教養院，原受振濟委員會補助，後以經濟無著，該隸振濟委員會。豫戰發生後，該院曾一度遷至荊紫關，現已遷回內鄉。

重慶第五兒童教養院，設於四川江北縣，院址狹小，不合教養，於三十三年八月裁撤，所有兒童，分別歸併於重慶其他各院。安徽壽縣兒童教養所，亦於三十三年一月歸併於立煌兒童教養所。又設於陝西安康之兒童教養所，於三十三年十月歸併西北兒童教養院。

第五救濟區所轄之長安、平陸、洛陽、濟源四兒童教養所，曾令飭分別檢

³¹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72年9月，頁69-71

選年長兒童五百名，送往新疆，一千名送往青海，分任教養。現入新兒童第一批一百二十名，已抵達迪化，第二批三百五十四名，亦已啟運。惟因其後嚴寒，車輛缺乏，擬暫在甘肅河西一帶覓地安置，俟三十四年春再運。至入青兒童第一批二百四十名，亦已首途，由第五救濟區特派委員會祁大鵬親自護送前往。所有剩餘兒童，暫併兩所教養，業將長安、平陸兩所併為長平兒童教養所，洛陽、濟源兩所併為洛陽兒童教養所。

各院經裁併後，計存十九單位。此外尚有一振濟小學，三十三年度動支事業費一億五千三百六十餘萬元，經常費一百八十萬元，實收難童一萬零八百五十三名。茲將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教養機構及難童收容名額列表如次：

振濟委員會直屬各難童教養機關一覽表						三十三年十二月製
名稱	地址	額定人數	實收人數	備	考	
重慶第一兒童教養院	巴縣木洞鎮	五〇〇	三三四	第五院於三十三年八月裁併一部份兒童併於該院		
重慶第二兒童教養院	巴縣馬王場	五〇〇	三三四			
重慶第三兒童教養院	北碚大沱口驛岩寺	三〇〇	三五二	同上		
重慶第四兒童教養院	璧山東林寺	五〇〇	四一〇	同上		
西北兒童教養院	陝西南鄭	一、〇〇〇	九五〇	同上		
桂林兒童教養院	貴州榕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戰事影響院址已遷移該址		
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一院	曲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二院	曲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上		
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三院	曲江	五〇〇	五〇〇	同上		
贛縣兒童教養院	江西贛縣充崗	五〇〇	四一三	同上		
內鄉兒童教養院	河南內鄉西峽口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原係補助於三十三年一月奉令改為直轄院		
立煌兒童教養所	安徽立煌	三〇〇	二六〇	三十三年二月縣署歸併該所		
至德兒童教養所	安徽至德姚	三〇〇	一九四			
太平兒童教養所	安徽太平焦村	三〇〇	一九四			
長平兒童教養所	西安大興善寺	五〇〇	六四〇	長安平陸兩所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間歸併該所		
洛陽兒童教養所	河南洛陽象莊	五〇〇	六〇七	洛陽洛陽兩所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間歸併該所		
寧夏兒童教養所	陝西安康新城	五〇〇	五〇七	已令歸併西北院		
寧夏兒童教養所	寧夏學堂巷	五〇〇	四六六			
衡陽兒童教養所	歌樂山向家灣	一、七〇〇	五八〇	南岳所於三十三年三月間歸併該所以職事關係兒童正在遷途中		
振濟小學	歌樂山大天池	二八〇	三六四			

此外關於各地辦理難童教養之機關，及最近因搶救湘桂戰區兒童而設立中國急救區兒童委員會，均予補助，全年共撥發補助費五千四百六十四萬餘元。³²

10. 難童與香港的關係

a. 香港淪陷前：

- 1) 1938 年，廣東戰事緊張，難民多逃往香港新界，其中多為婦孺。香港各界人士和相關組織，各盡其能，參與難民救濟，除原有的兒童保護協會外，七七事變後，又成立了戰時兒童保育會，由香港政府和社會名流共同負擔，收

³²秦孝儀：《革命文獻》第九十六輯，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72 年 9 月，頁 81-84

容難童甚多。³³

2) 截止至 1938 年 3 月 12 日，戰時兒童保育會所屬保育院有：九龍第一保育院，香港第二保育院³⁴

b. 香港淪陷后：

1) 天主教人士主持下的孤兒難童事業，特別具有悠長的歷史，即在淪陷期間，因中立關係，也得到羅馬教皇若幹物資供應，終能于極度困苦險惡的環境中勉強撐持下去³⁵

2) 香港仔的兒童教養院³⁶

³³張麗：《抗日戰爭時期香港的內地難民問題》，《抗日戰爭研究》，1994 年第 4 期，頁 133、138-139

³⁴林佳樺：《戰時兒童保育會的建立與組織運作》，《史匯》，2006 年第十期，頁 26

³⁵綿嗣靜：《孤兒難童事業在香港》，《分享月刊》，1947 年第十一，十二期，頁 4

³⁶綿嗣靜：《孤兒難童事業在香港》，《分享月刊》，1947 年第十一，十二期，頁 4